

以大數據重行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家庭財富分配反映經濟發展成果共享之概況，攸關國民經濟福祉，並為社會發展穩定之重要基本資訊。本文介紹我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編製歷程與結果，供各界參用

張家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壹、前言

《論語·季氏》孔子云：「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21 世紀資本論》作者皮凱提也曾說：「全球財富分配日趨不公，政府若沒有積極作為，便很可能回到十九世紀馬克思所處的那種貧富極度不均的年代」。故分配公平性攸關社會穩定，且向屬施政重點，相關衡量分配指標中可分為家庭所得分配（屬流量統計）及財富分配（屬存量統計），其中家庭所得分配業按年由行政

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採調查統計方式辦理，為家庭一年中之收支流量統計；至財富分配自 80 年辦理家庭部門資產調查後，30 餘年來未有新統計結果，惟隨經濟發展各界對經濟成長果實分配成果之關注與日俱增，復以全球各主要國家亦皆定期辦理是項統計，爰實有必要編製財富分配統計供各界參用。以下將先介紹各主要國家辦理情形，以及家庭資產負債項目定義，再進一步介紹我國辦理歷程、方法及結果比較，供各界參用。

貳、主要國家家庭財富分配辦理情形

世界各國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多以調查方式辦理（下頁表 1），並定期編布相關統計結果，其中美國於 1946 年開始辦理「消費者財務調查（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1983 年起由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以下簡稱聯準會）與財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合作每 3 年辦

理一次，SCF 最近（2022 年）一次調查問項共 17 個主題，包含家戶成員基本資料、各項貸款、資產、投資、收入、工作及退休金等資訊，以及因值 COVID-19 期間新增疫情隔離相關經歷（圖 1）。

日本自 1959 年以來由總務省統計局每 5 年進行一次「全國家庭結構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本項調查依據全國家庭結構調查條例實施，由基本調查、簡單調查、家庭收支住戶專案調查和個人收支狀況調查等四項調查組成，最近一次於 2019 年調查項目有家庭成員組成、居住地、土地、日常收支、年度收入、家庭金融資產及債務等（下頁圖 2）。

歐盟自 2010 年起辦理「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Household Finance and Consumption Survey, HFCS）」，主辦機關為歐洲中央銀行，並由各國中央銀行及（或）國家統計機構協辦，截至 2022 年共進行 4 次調查，參與的國家由第 1 次

表 1 主要國家家庭財富分配辦理情形

	美國	日本	歐盟
調查名稱	消費者財務調查 (SCF)	全國家庭結構調查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
資料蒐集方式	抽樣調查	抽樣調查	抽樣調查
主辦機關	聯準會、財政部	總務省	歐洲央行 ¹
主要項目	家庭資產負債（包括房地產、金融資產、貸款）、投資、收入、就業及退休金等	家庭資產負債（包括儲蓄、貸款、房產）、就業、收支及其相關項目等	家庭各項資產及貸款，就業與退休金、收入、消費與儲蓄等
發布頻次	每 3 年	每 5 年	不定期 ²
樣本數（家庭數）	約 5,783 (strictly voluntary survey)	約 9 萬	8 萬 3 千 (22 國)
發布項目	家庭財富淨值、所得之平均數、中位數及百分位數；戶長特性別之家庭財富淨值與所得分布統計	家庭財富淨值平均數、中位數與 5 等分位情形、基尼係數；戶長特性別之家庭財富淨值與所得分布統計	家庭財富淨值、平均與中位數、按 5 等分位觀察財富淨值、各資產負債分配

註：1. 各國央行及統計機構協辦。

2. 自 2010 年起辦理 4 次，最近 1 次 2020-2022 年辦理調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1 美國 SCF 調查問項彙整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Federal Reserve Board Mail Stop K1-153 Washington, DC 20551 SUMMARY LISTING OF QUESTIONS ASKED IN THE 2022 SCF		
Household Living	2	基本問項
Quarantine-Related Experiences	3	疫情隔離相關經歷
Section A: Economic Expectations, Credit Attitud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	A 經濟預期與金融機構
Section B: Payment Methods and Credit Cards	5	B 貸款態度及信用卡
Section D: Principal Residence and Lines of Credit	6	D 主要住所及貸款額度
Section E: Real Estate and Loans to Others	8	E 不動產及借貸他人
Section F: Businesses	9	F 商業
Section G: Vehicles	10	G 交通工具
Section H: Education Loans	11	H 就學貸款
Section I: Other Loans	12	I 其他貸款
Section J: Attitudes About Saving and Investing	13	J 儲蓄與投資態度
Section N: Financial Assets	14	N 金融資產
Section R: Work and Pensions	17	R 工作與退休金
Section T: Income, Taxes, Income Expectations, and Support	22	T 所得、賦稅、所得期望及扶養費
Section X: Inheritances and Charity	24	X 繼承與善舉
Section Y: Demographics, Health, and Independent HH Members	25	Y 人口、健康、獨立的家庭成員
Section Z: Wrap-up	26	Z 總結

資料來源：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論述》統計・調查

圖 2 日本全國家庭結構調查之相關規則

昭和五十九年總務省令第二十三号 全国家計構造調査規則	全国家庭結構調查條例
(調査の種類) 第五條 全国家計構造調査は、基本調査、簡便調査、家計調査世帯特別調査及び個人收支状況調査とする。 第六條 統計法施行令(平成二十二年政令第三十四号)別表第一の五の項第三欄第二号の世帯の収入及び支出の世帯別世帯の調査及び世帯の所得及び消費に関する事項として統計法令で定めるものの調査は、別に規定する家計調査世帯特別調査及び個人收支状況調査(第三十三条第三項に規定する調査に係るものを除く。)とする。 (調査の対象) 第六條 全国家計構造調査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調査の種類に応じて、後掲各号に定めるもの(第三十三条第二項及び第三十三条第一項及び第二号において「調査対象世帯等」という。)とする。 一 基本調査 総務大臣の指定する地域において総務大臣の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市町村長が指定した世帯(以下「基本調査世帯」という。) 二 簡便調査 総務大臣の指定する地域において総務大臣の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市町村長が指定した世帯(以下「簡便調査世帯」という。) 三 家計調査世帯特別調査 総務大臣の指定する地域において総務大臣の定める方法により都道府県知事又は指定した世帯(以下「特別調査世帯」という。) 四 個人收支状況調査 総務大臣の指定する地域において総務大臣の定める方法により都道府県知事が指定した世帯(以下「個人收支状況調査世帯」という。)(第三十三条第三項の世帯) (調査事項) 第七條 全国家計構造調査は、次に掲げる事項(以下「調査事項」という。)のうち、基本調査の場合には基本調査世帯に係る第一号から第八号までに掲げる事項を、簡便調査の場合には簡便調査世帯に係る第二号から第八号までに掲げる事項を、家計調査世帯特別調査の場合には特別調査世帯に係る第一号から第七号までに掲げる事項を、個人收支状況調査世帯の場合には個人收支状況調査世帯の十八歳以上の世帯員に係る第一号、第二号及び第三号に掲げる事項を、次に掲げる事項とする。 一 収入及び支出に関する事項 二 労働収入に関する事項 三 貯蓄資産に関する事項 四 個人消費に関する事項 五 世帯及び世帯員に関する事項 六 世帯員に関する事項 七 世帯員以外の世帯員及び世帯員に関する事項 八 世帯の世帯主、世帯の世帯主の世帯主	第五條 (調査種類) 包括基本調査、簡便調査、家庭收支支戸調査と個人收支状況調査。 第六條 (調査対象) 一、基本調査:市町村長依照總務大臣規定の方法、在總務大臣指定の地區選定の家庭(以下簡稱「基礎調查戶」) 二、簡便調査:市町村長依照總務大臣指定の方法、在總務大臣指定の地區選定の家庭(以下簡稱「簡便調查戶」) 三、家庭收支支戸調査:都道府縣知事依照總務大臣規定の方法、在總務大臣指定の地區選出の家庭(以下簡稱「特別調查戶」) 四、個人收支状況調査:都道府縣知事依照總務大臣規定の方法選定の家庭中、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個人收支狀況調查戶」)總務大臣指定の領域。 第七條 (調査事項) 一、收入、支出有關事項 二、年收入相關事項 三、經常儲蓄相關事項 四、借款餘額事項 五、有關家庭及家庭成員的事項 六、現居住地有關事項 七、現居住地以外的房屋、宅基地事項 八、每月租金支付金額、每月抵押貸款還款金額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15 個歐元區國家增至 22 個國家(包括 19 個歐元區國家、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最近一次因疫情於 2020-2022 年進行，除原本核心問項九大主題(如人口統計、實物及金融資產、收入消費與儲蓄等)外，並新增疫情相關問項(圖 3)。

參、我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辦理情形

一、辦理起源— 77 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報告)

本總處於 78 年所辦理之國富調查，至 80 年完成調查統計報告，係我國各經濟部門首次之資產存量統計，後為掌握其時間數列資料，乃規劃執行各經濟部門之國富統計，並以家庭部門為首要目標，爰於 80 年起蒐集家庭金融性資產負債與耐久性資產，並於統計結果陳示家庭資產之淨額、5 等分位、基尼係數、財富集中度及資產配置等資訊，係我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濫觴。後因資料蒐集涉及高度個人隱私，如

圖 3 歐盟 HFCS 問項

Screener	3
Household Listing	5
Interview	8
1 Demographic	9
2 Real assets and their financing	12
3 Other liabilities/credit constraints	38
4 Private businesses and financial assets	51
5 Employment	64
6 Pensions and insurance policies	72
7 Income	76
8 Intergeneration transfers as gifts	88
9 Consumption	91
10 Module: COVID-19	96
11 INTERVIEW CLOSURE	101
COMPUTER LOOP FOR EUR QUESTIONS	102
Prototype model for navigation of loops	104
Paradata Section	105

資料來源：European Central Bank.

擁有房地產、存款、投資、借款等，復因調查環境日益艱困，故予停辦。

二、採大數據重行編製—110 年底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鑒於現行各主要國家均已定期發布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立法院亦多次要求本總處參酌辦理，故經重新檢析家庭財富資產負債項目定義，以及國內相關公務登記及統計調查資料，爰以大數據資料整合技術重行辦理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係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以下

簡稱家計調查）樣本戶作為基礎，採加密方式連結各項資產及負債大數據，取得各樣本戶內每人財富並歸戶（進行彙總），再以該年度國富統計家庭部門淨值中各資產、負債項總計為母數，推計編製而成（圖 4）。茲將各項資產、負債估計方法摘述如下：

（一）土地、房屋、汽車、股票：連結財政部各項財產檔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檔資料，經必要之評價、設算及歸戶程序，再以家計調查權數推計後，與國富統計家庭部門各該資產總額

進行校正。

（二）各項存款、債（票）券、附條件交易與共同基金：連結財政部綜合所得稅扣免繳所得資料檔中對應之相關利息收入並歸戶後，作為分配基礎推計至全國，再以國富統計家庭部門各該資產總額進行攤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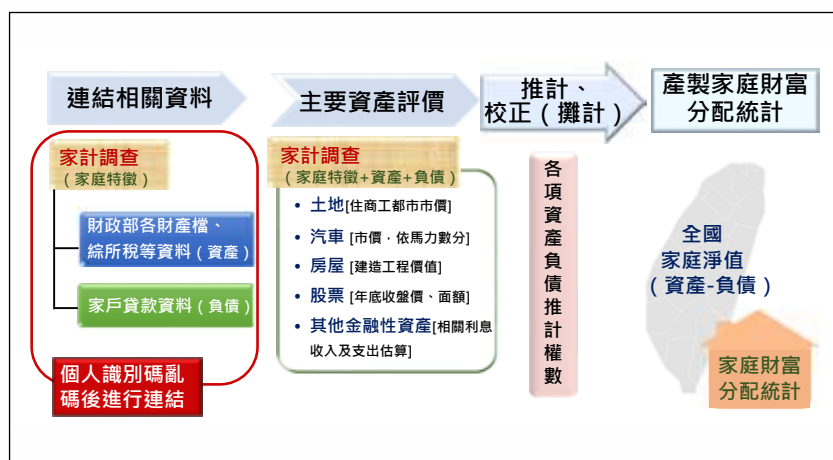
（三）家庭生活設備及其他金融性資產：運用家計調查樣本戶之設備價值（即調查之設備數量經評價或設算）及利息或投資收入資料，作為分配基礎推計至全國，再以國富統計家庭部門各該資產總額進行攤計。

（四）負債：運用家戶貸款資料，再以家計調查權數推計後，與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負債總額進行校正。

三、80 年與 110 年辦理情形比較

由於二次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時隔 30 年，辦理方式迥異，

圖 4 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編製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繪製。

論述》統計・調查

相關差異說明如表 2。

肆、110 年底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

30 年來我國歷經產業外移、全球分工、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發展，帶動經濟成長，國人每人所得超越 3 萬美元，

各類資產之市場價格亦隨之大幅上漲（如股價指數由 4,600 點成長至 18,200 點、土地公告現值增 1.9 倍），且投資管道及資產配置模式愈趨多元，進一步擴大影響家庭財富累積效果。以下說明最新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

一、110 年底每戶家庭財富中位數 894 萬元，平均數 1,638 萬元，30 年間分別增約 1.3 倍及 2.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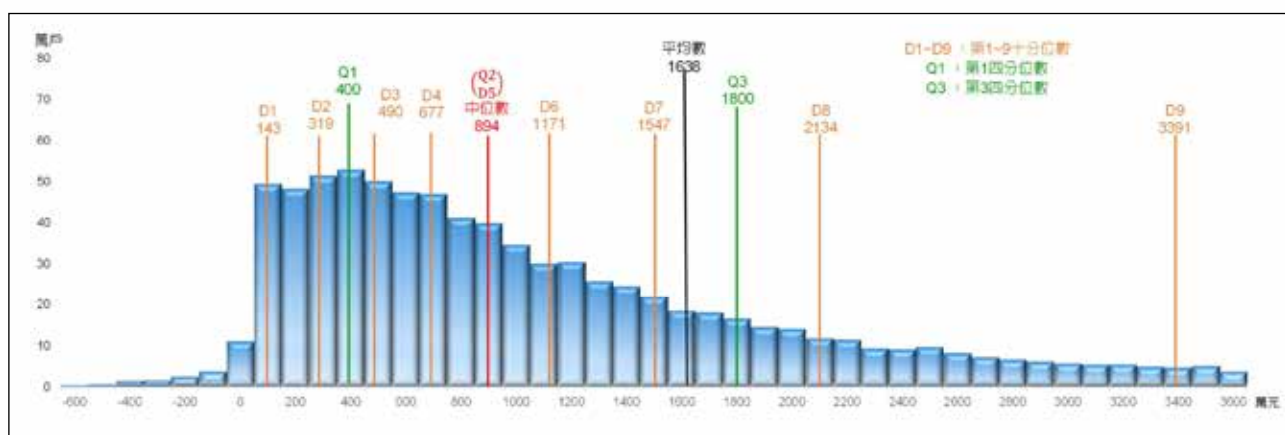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我國每家庭中位數 894 萬元較 80 年 394 萬元增 127.01 %；另平均財富 1,638 萬元，較 80 年之 526 萬元增 1,112 萬元或 211.69 %，其中以金融性資產增 1,015 萬元或 441.42 % 最多，貢獻整體增額逾 9 成，占比由 80 年之 43.76 % 增至 110 年 76.01 %，同時期房地產金額雖由 309 萬元增至 556 萬元，惟因增幅（79.94 %）低於金融性資

表 2 110 年及 8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辦理情形比較

	110 年	80 年
資料蒐集方式	大數據	抽樣調查
樣本數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樣本為基礎 (16,528 戶)	實地訪查：約 9,000 戶 通信調查：約 4,000 戶
發布項目	平均數、中位數、5 等分位組、分位數 (4、5、10)、基尼係數、資產配置	平均數、中位數、等分位組 (5、10)、基尼係數、財富集中度、資產配置及家戶特徵
經費	約 13 萬元 (資料及場所使用費)	約 276 萬元 (當年幣值)
辦理期程	約 5 個月	1 年 9 個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5 110 年財富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產，占比由 58.79% 大幅降至 33.94%，至金融性負債占比由 11.10% 微增至 13.44%。（上頁圖 5、表 3 至 4）。

二、110 年底家庭財富之吉尼係數增為 0.606，分配仍較各主要先進國家均勻

吉尼係數為國際間普遍用來衡量資源分配均勻程度的一個指標，數值介於 0-1 之間，數值愈低，分配愈均勻，110 年底我國家庭財富吉尼係數為 0.606，雖明顯高於 80 年之 0.470，惟仍低於國際各主要國家近期數據，如澳洲（0.611）、

英國（0.620）、日本（0.678）、法國（0.676）及德國（0.727）。

三、各等分位比值均較各主要國家為低

各等分位之比值為主要先進國家所常用以觀察家庭財富差異程度，就下頁表 5 可知，第 9 十分位數對第 1 十分位數之比值（D9/D1）、第 9 十分位數對第 5 十分位數之比值（D9/D5）、第 8 十分位數對第 2 十分位數比值（D8/D2）及第 3 四分位數對第 1 四分位數之比值（Q3/Q1），該四項指標均以我國最低。

四、假性貧窮與隱形富豪

財富為所得的累積是眾所皆知，惟國內家庭財富與收入關係又是如何？利用家庭財富與收入 10 等分位及其家數所構成統計圖（下頁圖 6）來觀察，圖中顏色愈深的代表家數愈多，多集中於對角線附近，顯示多數情況國內家庭財富與收入具有某種程度正相關存在，但仍有高財富低收入（2 萬戶）、低財富高收入（4 萬戶）之特殊情

表 3 每戶家庭財富平均淨值及中位數

單位：萬元

年別	110 年	80 年	變動率 (%)
平均數	1,638	526	211.69
中位數	894	394	127.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每戶家庭財富平均淨值、資產及負債

單位：萬元

	110 年		80 年		2 年度比較	
		占比 (%)		占比 (%)	變動率 (%)	占比變動 (百分點)
非金融性資產淨值 (A)	613	37.43	354	67.34	73.24	-29.91
房地產	556	33.94	309	58.79	79.94	-24.85
家庭生活設備	57	3.48	45	8.55	27.09	-5.07
金融性資產 (B)	1,245	76.01	230	43.76	441.42	32.25
現金與存款、股票及共同基金	772	47.15	203	38.70	279.77	8.45
其他金融性資產	473	28.86	27	5.06	1,677.81	23.80
金融性負債 (C)	220	13.44	58	11.10	277.48	2.34
淨值 (A+B-C)	1,638	100.00	526	100.00	211.69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況，顯示當今社會仍存有隱形富豪與假性貧窮之現象。

伍、結語

現以大數據方式重行辦理

完成我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不僅免除調查填報負擔、擲節經費及提升作業時效，也建置以資安為前提之大數據資料整合作業規制，完整陳示國民經

濟發展分配成果之存量資訊，未來冀於既有規範下，定期編布並持續精進是項統計，逐時呈現經濟發展成果及其變動情形，供各界參考。

表 5 主要國家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各項指標

國別	基尼係數	D9 對 D1 比值	D9 對 D5 比值	D8 對 D2 比值	Q3 對 Q1 比值
我國	0.606	23.8	3.8	6.7	4.5
日本	0.678	—	4.7	44.5	—
美國	—	1,559,240.0	9.6	—	26.5
澳洲	0.611	61.2	3.9	12.8	—
德國	0.727	806.9	6.8	61.9	—
法國	0.676	204.4	5.0	37.3	—
英國	0.62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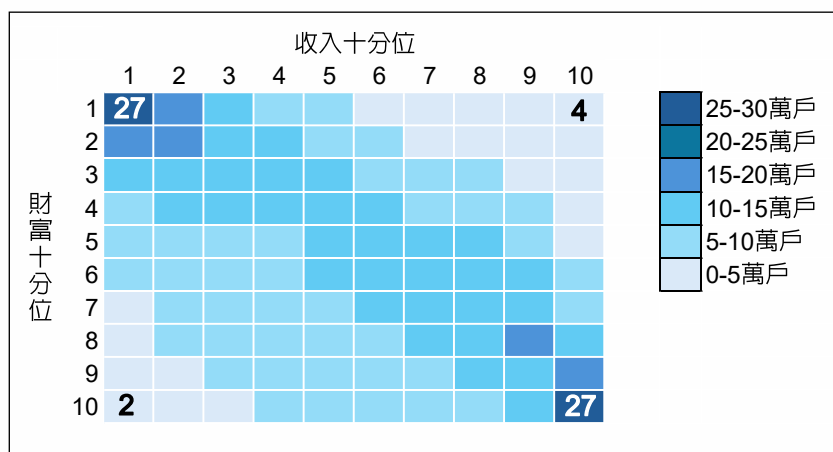
說明：1. 資料年月分：我國 2021 年底、日本 2019 年 10 月、美國 2022 年 12 月、澳洲 2020 年 6 月、德國 2022 年 1 月、法國 2021 年 3 月、英國 2020 年 3 月。

2 日本因 D1 為負值，故 D9 對 D1 比值以“-”陳示；德國第 1 分位組淨值總計為負值，

3.Q1 表示第 1 四分位數，Q3 表示第 3 四分位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6 110 年家庭財富及收入十分位之聯合家數分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編製。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4.4)，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行政院主計處(1992.12)，80 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報告。
3. Portal Sit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of Japan. e-Stat. <https://www.e-stat.go.jp/>
4.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2023.10). Changes in U.S. Family Finances from 2019 to 2022: Evidence from the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5. European Central Bank(2023.7). The Household Finance and Consumption Survey Results from 2021 Wave.
6. European Central Bank(2023.7). Household Finance and Consumption Survey: Methodological Report for the 2021 Wave.
7.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2022.4). Household Income and Wealth, Australia, 2019-20 financial year.
8. Croatian National Bank(2020.9). Euro Area Questionnaire on Household Finance and Consumption(HFCS) plus Paradata, wave 2020.❖